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05.2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誣圈購未上市股票詐騙逾 2 億 3158 萬元捲款潛逃

檢調連日偵辦，許姓主嫌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郭來裕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許姓主嫌誣圈購未上市股票詐騙民眾捲款潛逃一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兵分多路至桃園市、臺中市共 5 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 800 多萬、BMW 牌 X4 休旅車 1 輛等物，並由檢察官郭來裕、吳韶芹、陳麒訊問張姓被告(即業務)及證人 2 人，以釐清案情。然許姓主嫌仍潛逃在外，經本署連日偵辦後，自知難逃法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傳喚始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問後，認許姓被告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 條第 1 項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初步查證，許姓被告實際為資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元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誠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旭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張姓被告則為上開公司之業務，其等於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間，明知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與高雄地區任何公司行號

合作或委託代為銷售股票，且上開資承、元太、誠太、旭富公司亦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證券相關業務，竟虛偽挑選即將上市公司股票為假投資標的，再以上開資承等公司之名義，委由多位業務人員向不知情投資人宣稱：可以向富邦證券公司圈購未上市股票云云，對外招攬投資，被害人聽信後陸續交付資金以購買股票，且許姓被告為取信被害人，甚至偽造不實之「財政部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交予業務人員轉交予被害人，嗣許姓被告等詐騙後，於107年5月間捲款潛逃，致投資人血本無虧。目前清查發現，其等2年多以來詐騙金額逾2億3158萬元，被害人數達300多位，現已傳訊70幾位被害人到案說明，詳細金額仍在清查中。